

“企业所得税税率是多少？”

一听到这个问题，大家脑海里第一反应都是 25%。但随着国家优惠政策的陆续出台，不同类型、不同地区、不同行业都出台了不同的优惠税率。把原来很清晰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得复杂了。现在我们就把企业所得税税率做归纳和总结。

一、法定税率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二、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从 2019 年开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以通过降低应纳税所得额的方式，变相降低了税率，实际的计算率如下：

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减按比例	企业所得税税率	实际计算率	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	25%	20%	5%	0
100万 < 应纳税所得额≤300万	50%	20%	10%	5

政府报告中提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微企业和个体户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部分，在现行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

对小型微利企业来说，如果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以内，由实际税负率 5%降至 2.5%。

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五、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六、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七、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15%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
第一条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第一条

八、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1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第一条、第四条

九、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西部地区鼓励企业 15%

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 第一条

十一、横琴新区等地区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 15%

对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

十二、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企业 15%

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十三、非居民企业优惠税率 10%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